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国先生、何东翰先生、赵仲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548,874,648.60 元。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6,690,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 379,338,084.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9,536,564.60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9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

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099，2016-074、078，2017-066、079，2018-048、053）。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继续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3: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

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